

嘉義縣六嘉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4 月 22 日 12 時 40 分

二、地點：靜思書軒

三、主席：陳義禮校長

記錄：洪意雯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 20 人 實際出席 19 人 出席比例 95%，超過 2/3)

五、會議順序：

(一)主席致詞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架構，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辦理。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

1.

七年級領域學習節數 30 節，(語文領域)增加本土語課程，彈性課程節數 5 節，每週合計 35 節；

八年級領域學習節數 30 節，(語文領域)增加本土語課程，彈性課程節數 5 節，每週合計 35 節；

九年級領域學習節數 29 節，彈性課程節數 6 節，每週合計 35 節。

資源班領域學習節數 39 節，特殊需求課程 5 節，每週合計 44 節。

2.

七年級彈性課程：

統整性探究課程(班週會：六嘉異言堂、風情六家佃、閱愛悅自主)、社團活動*2，共 5 節。

八年級彈性課程：

統整性探究課程(班週會：六嘉異言堂、六嘉開麥拉、閱愛悅自主、社團活動*2，共 5 節。

九年級彈性課程：

統整性探究課程(六腳大觀園、閱愛悅自主)、技藝課程*3、社團活動，共 6 節。

資源班特殊需求課程為職業教育*2，學習策略*1、社會技巧*1，共 4 節。

3. 本項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 114 學年度規劃。

4.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需填入表格，所需納入的如附件一，請各領域協助在課程計畫中標明，以便教學組整理後填入表格中。

5.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指標重點請各公私立國中小將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納入 114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其中，安全教育須於每年級每學期已固定節數授課至少兩節。請製作本校彈性課程計畫之老師將此三項議題融入於課程計畫之中。

決議結果：按照所規劃的課程進行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撰寫。

案由二：有關學校課程願景與架構，請議決。

說明：本校在學校課程願景與架構規劃上，針對學生興趣、教師專業及社區特色發展主要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1. 學校願景：全人六嘉，終身學習—營造一個具品格力、卓越力、健康力、合作力、美感力、創新力的校園

2. 課程地圖：

全人六嘉 終身學習					
品格力	卓越力	健康力	合作力	美感力	創新力
社會領域、 閱愛悅自主、 班週會：六嘉 異言堂	各領域課程、 風情六家佃	健體領域、社 團(體育社 團)	綜合領域、社 團及動態活 動、風情六家 佃	藝術領域、 社團	就是愛閱讀、 風情六家佃
J-C1	J-A2	J-A1	J-C2	J-B3	J-A3
社會領域7年 級公民 閱愛悅自主 (彈性) 班週會：六嘉 異言堂(彈 性)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資訊科技 風情六家佃 (彈性)	健體領域 運動性社團 (慢速壘球 社、法式滾球 設、足球社、 角力社等)	綜合領域 各領域分組 合作學習 風情六家佃 (彈性)	藝術領域 口琴社(社 團) 數位資訊社 (社團) 管樂社(社 團) 旗隊社(社 團)	閱愛悅自主 (彈性) 風情六家佃 (彈性) 六嘉開麥 拉、六嘉大觀 園(彈性) 數位資訊社 (社團)

決議結果：委員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結果：委員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4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決議結果：委員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領域學習課程擬採分科教學共有五個領域十三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擬採計有健康與體育分健康教育、體育上課；綜合活動領域分童軍、輔導、家政上課；藝術領域分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上課；社會領域分地理、歷史、公民上課；科技領域分資訊科技、生活科技上課。
- 二、上述領域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提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結果：同意以上領域採分科教學

(四)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13 點 20 分

教學組長：

教師兼教學
設備組長洪意雯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陳怡秀

校長：

校長陳義禮

附件一

一、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節數)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 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規定(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 每學期 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 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法治教育	國中各校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之「創意教案」下載教材後於二年級實施每學年度 3 小時之融入式教學	101 年 7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3510 號	國中二年級實施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反毒影片教學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於「健康與體育」或「健康與護理」等相關領域課程內施教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教育部 106.3.30 臺教學(五)字第 1060044365 號 函	
生涯教育 技藝課程	依據生涯教育計畫及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國中學校 務必填寫
愛滋防治	各級學校針對老師及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至少 1 小時愛滋教育時間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28267 號 函辦理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且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校訂課程為學校自主，而國教署尊重學校校訂課程規劃，並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交通安全其於教學中。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係以融入課程、宣導、講座、體驗等方式列入。	依據交通部 110 年 1 月 22 交安字第 1105000794 號 函	擇不同形 式融入課 程

(一) 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躍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 或外加活 動
------	---	-------------------	-------------------

(二) 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防災教育	各縣（市）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辦理(109 年 7 月 22 日修訂)	1.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2. 依在地災害潛勢設計防災演練腳本，每學期應至少舉辦一次防災演練(不含預演)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20023139A 號函辦理	
友善校園週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請配合辦理相關活動。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06217 號函辦理	
品德教育週	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為品德教育週，請學校將品德教育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以融入或安排於學校活動實施。	依學特科推動規劃辦理	